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分别出具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由于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

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3、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9)第 ZA1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南方民和出具的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南方民和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 CA711 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二)、(四)及(五)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4,238,769元、71,344,624.17元、113,874,868.11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4,695.43元、52,753,543.98元、77,893,191.3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03,143,936.73元、349,434,747.88元、527,169,507.2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0,550,686.52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南方民和2009年8月1日出具的深南审阅报字(2009)第SY018号《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

条的规定。

6、除上述事项外，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变化事项。

7、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8 日发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4、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公司新设了两家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山东信立泰”)

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4240000000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山东信立泰的股东为发行人、济南永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山东信立泰的经营范围为：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经营活动；涉及前置审批的，未取得专项许可的不得经营）。该公司目前处于成立初期，无实际业务。

(2) 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医疗工程”)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8891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信立泰医疗工程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研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该公司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1730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为：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有效期五年。该公司目前处于成立初期，无实际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 2.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叶澄海、廖清清夫妇为公司取得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人民币 3500 万元综合融资额度（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深圳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币 6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提供保证担保。

(2) 润复投资为公司取得的深圳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币 6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提供保证担保。

3、发行人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4、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专利新增加以下三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含有 $\alpha$ -蒎烯和1,8-桉油精的蓝桉油的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ZL03116764.0 国际专利主分类号：A61K31/335	发明专利	2003.4.28
2	一种氯吡格雷及盐的新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63152.1	发明专利	2006.10.18
3	地氯雷他定包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74170.4	发明专利	2007.4.30

注：第1项专利由浙江大学转让给公司，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第2、3项专利由公司申请取得。

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此外，公司新增加以下一项申请：

	专利	申请号	专利种类	申请日
1	一种乐卡地平与贝那普利的药物组合及其应用	200910164505.0	发明	2009.7.6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重大合同中，除以下合同仍在履行外，其他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07年3月28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深担(2007)年委借字(129)号）。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发放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委托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8月15

日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

(2) 发行人与解放军放射医学研究所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长效核黄素技术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解放军放射医学研究所同意合作开展核黄素的开发研究工作，全部研究资料成果共享，新药证书及国际、国内专利两方共同署名，药品生产批文由发行人持有并享有独家使用权。同时约定，发行人向解放军放射医学研究所支付技术转让费（包括研究费用），并且在获得生产批文后连续若干年内，每年按该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提成费用。

(3)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河北元森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比伐卢定及注射用比伐卢定技术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河北元森制药有限公司同意向发行人转让比伐卢定及注射用比伐卢定临床前研究的全部原始记录，包括该新药申报临床的生产工艺、临床批件原件、临床试验资料，符合申报要求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统计分析报告、人体药代动力学报告及数据库等，技术转让费为人民币 1220 万元。

(4) 发行人与常熟市科慧生物制药设备厂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常熟市科慧生物制药设备厂采购平底贮罐等设备共计 51 台，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660 万元。

(5) 发行人与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合同书》（合同号：A20080524）。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双扉烘箱 4 台，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145 万元。

## 2、以下是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09 年上字第 0109465001 号）。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授信内容为循环额度 3,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2 日起到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目前，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借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 2009 综 0529004R）。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3,500 万元、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 3,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起到 2010 年 4 月 20 日止。2009 年 4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发行人提出的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周转贷款申请，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2009 年 6 月 3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发行人提出的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10 年 6 月 2 日。

（3）发行人与哈尔滨科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哈尔滨科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粉针设备，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147.08 万元。

（4）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真空冷冻干燥机，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149 万元。

（5）发行人与 Sandoz GmbH 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签定的《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 Sandoz GmbH 采购 7-ACA 一批，合同总金额计 45 万美元。

（6）发行人与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2009 年 5 月 5 日、2009 年 5 月 15 日及 2009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四份《药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及盐酸贝那普利片（信达怡），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630.88 万元。

（7）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原

料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210 万元。

(8) 发行人与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药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盐酸贝那普利片（信达怡）及地氯雷他定片（信敏汀），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105.03 万元。

(9) 发行人与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2009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两份《原料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盐酸头孢吡肟/L-精氨酸、头孢呋辛钠、头孢西丁钠及头孢尼西钠，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359.28 万元。

(10) 发行人与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一批头孢吡肟硫酸盐，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300 万元。

(11) 发行人与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2009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两份《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一批头孢噻吩酸，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388 万元。

(12) 发行人与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药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销售一批泰嘉和信敏汀，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110.76 万元。

(13) 发行人与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一批头孢噻吩酸，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 188 万元。

经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

在潜在的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各项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0,376,201.83 元和 23,498,484.58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已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 309 万元，信息系统 ERP 费用 6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未结算的营销费用 1907.51 万元，收取的客户保证金 119.55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

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修改已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2、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2、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 120 万元，深圳市贸易工业局资助的产业技术进步资金 3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是真实有效的。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药品生产已全部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发行人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